

法規名稱：國防部人權工作小組設置要點

發布日期：民國 108 年 11 月 22 日

一、國防部（以下簡稱本部）為落實行政院人權保障政策，促進本部及所屬機關（構）、部隊、學校（以下簡稱各單位）執行業務時，將人權保障納入考量，特設置國防部人權工作小組（以下簡稱本小組），並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本小組任務如下：

- （一）行政院人權保障推動小組之聯繫窗口。
- （二）本部人權保障議題之蒐集及擬議。
- （三）本部人權保障業務之協調及督導。
- （四）本部人權保障宣導之整合及分工。
- （五）協助各單位辦理法律訂修案之人權影響評估。

三、本小組置委員十一人至十五人，召集人由本部常務次長兼任；副召集人由本部法律事務司司長兼任；其餘委員，由部長就本部相關單位主官（管）及學者專家派（聘）任之。其中任一性別委員不得少於三分之一；外聘委員不得少於三分之一。

四、本小組委員任期二年，委員任期屆滿得續派（聘）任之，任期內出缺時，繼任委員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。

五、本小組每六個月召開會議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，如無提案亦得延至次會期合併召開。會議由召集人召集並擔任主席，召集人因故不能召集及主持會議時，由副召集人代理之；副召集人不能召集及主持會議時，由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。

本部派兼之委員如無法出席時，得指派代理人出席。

六、本部及所屬各單位執行業務時，有人權保障相關疑議，應報本小組於委員會議討論。

本小組開會時，得視議題需要邀請學者、專家或相關機關代表出席提供諮詢或報告。

七、本小組幕僚業務由本部法律事務司人權保障處辦理，執行秘書由人權保障處處長兼任，承召集人之命，綜理本小組行政業務。

八、本小組委員及其他工作人員，均為無給職。

九、本小組所需經費，由本部相關預算項下支應。